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新湖中宝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

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潮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潮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潮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潮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潮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2018年10月15日，新潮中宝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2月14日，新潮中宝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同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

截至2020年2月14日，上述回购期限届满，新潮中宝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454,236股，占股本总额1.92%。

2020年5月20日，新潮中宝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潮中宝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新潮中宝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新潮中宝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新潮中宝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069,766,157.4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791,982,290.7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198,229.08元后，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0,567,928.33元。

新潮中宝目前股本总数为8,599,343,536股，扣除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165,454,236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433,889,300股，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38,893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新潮中宝股本总数为8,599,343,536股，扣除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165,454,236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433,889,300股。

新潮中宝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新潮中宝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0]÷（1+0）=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若以2020年6月10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99元/股计算：

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2.99-0.01=2.98

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33,889,300×0.01）÷8,599,343,536≈0.0098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433,889,300×0）÷8,599,343,536=0

即，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99-0.0098）÷（1+0）=2.99-0.0098=2.9802

故，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98-2.9802|÷2.98≈0.00007<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本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且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湖中宝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久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ping in black ink.